（上接D479版）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4、原则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论证程序： ……3、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沪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4、原则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论证程序： ……3、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向任何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一切款项，均应按人民币计价，唯内资股的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利和其他款项则以港币支付。以港币支付的折算公式为： 股利或其他款项折算价＝股利或其他款项人民币额÷股利或者其他款项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基准汇价的平均价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向任何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一切款项，均应按人民币计价，内资股的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利和其他款项，可以根据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管理等规定，以港币或者人民币派付。以港币支付的折算公式为： 股利或其他款项折算价＝股利或其他款项人民币额÷股利或者其他款项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基准汇价的平均价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净资产验证等），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删除
第二百二十四条 不论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赔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
第二百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缺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待情况的声明； 2、任何应当交待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两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作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待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删除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本条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照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删除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清算费用； （二）自清算之日起前三年所欠公司职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三）所欠税款和按有关中国行政法规应缴纳的附加税款基金等； （四）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项。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公司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新增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订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修订 如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删除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须报章上刊登； （六）公司和受通知人约定或受通知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一旦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送达通知，其送达不因此无效。 …… （二）以挂号或者航空邮件方式送达的，对于证明送达的有效期，自该信函交付邮局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 （五）以公告方式送达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七）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九）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机显示发送完毕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四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五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五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五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五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五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五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六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六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六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六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六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六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七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七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七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七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七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七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八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八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八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八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八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八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九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九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九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九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九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九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零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零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零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零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零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一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一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一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一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一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一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二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二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二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二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二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二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三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三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三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三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三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三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四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四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四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四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四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四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五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五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五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五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五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五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六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六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六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六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六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六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七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七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七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七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七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七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八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八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八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八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八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八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九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九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九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九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九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一百九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零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零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零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零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零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一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一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一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一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一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一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二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二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二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二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二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二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三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三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三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三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三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三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四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四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四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四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四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四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五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五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五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五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五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五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六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六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六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六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六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六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七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七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七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七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七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七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八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八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八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八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八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八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九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九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九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九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九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二百九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零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零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零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零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零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一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一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一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一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一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一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二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二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二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二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二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二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三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三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三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三十六）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三十八）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三十九）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四十）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四十二）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三百四十四）以其他电子方式送达的，发出该通知的时间为送达时间。